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3〕63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 实施意见》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研究制定《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已经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认真学习把握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确定的总体目标、政策举措、责任分工和组织实施，坚持生态优先，强化规划管控、产业转型、资源节约，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稳妥推进安全有序降碳，倡导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有效降低发展资源环境代价，牢牢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面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美丽宁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日

# 关于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耗水总量控制在 41.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5%、10% 以上（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9；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 以上，地下水超采区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7 年，全区取、耗水总量均控制在国家分配指标范围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5 年下降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60 以上，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以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到 2035 年，“四水四定”管控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制约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二、政策举措

### (一)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1.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开展县（区）级“四水四定”试点建设，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贯彻落实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局中，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国土空间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各市、县（区）城市发展、现代产业、农田灌溉、绿化等规模和开发利用强度，使水资源与土地、能源等要素相匹配。到2025年，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3倍，灌溉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200万亩以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自然资源厅）

2. 严守保护利用红线。全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统筹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严格水功能区达标管理，逐级明确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目标，对未达标地区限期整改，确保水资源开发利用上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3. 严格取用水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农业、能源等涉水专项规划及开发区、新区建设等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

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总量控制及优化配置、节水标准等约束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对水资源超载区暂停审批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外新增用水取水许可，对临界超载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严格用水统计管理，积极推进用水审计。（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审计厅、统计局）

## （二）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

4.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灌溉面积增长。优化农业种养结构，压减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发展节水型渔业、牧业。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600万亩。（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5.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建设废水“零排放”企业和园区。开展水效“领跑

者”引领行动。到2025年，力争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5家开发区建成节水型开发区，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水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6. 实施城乡节水普及。推进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县（区）建设，开展节水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达标建设，实施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器具，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到2025年，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力争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高等院校基本建成节水型高校，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0%。（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管局、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7. 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和苦咸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石嘴山市、中卫市、盐池县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银川市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银川市、吴忠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实施农村地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强化雨洪水资源利用。鼓励采取直接利用、咸淡混用和咸淡轮

用等方式加快苦咸水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力争分别达到 50%、35%；全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南煤田矿井疏干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80%、90%、50%；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达到 40%。（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

8. 严格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整治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水源地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动态更新城镇、农村水源地名录并依法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探索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加快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

9. 强化地下水管理。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管控，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开展禁限采区动态划定、调整。实施超采区治理和动态评估，开展海原县西安镇、盐池县花马池镇等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区治理，2023 年底前石嘴山市超采区地下水位实现止降回升。全面推进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地下水专项治理和集中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生产机井关

停行动。对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依法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严禁回灌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10. 加强水污染防治。补齐城镇生活、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短板，推进生活污水和开发区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污水减量排放、截污纳管、处理达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业粪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开展重要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严控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到2025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力争达到8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11. 实施重点河湖复苏行动。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统筹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实施区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源涵养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湖岸线管控等，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保障



纳入名录的重点水利水电工程下泄生态流量。建立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名录，实施生态补水统一调度，维持湖泊不萎缩。实行公益性生态补水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

#### （四）健全节约保护机制

12.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实施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园林绿化等领域的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拓展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建立完善分市县节水奖励机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并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建立跨省区水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实施水资源领域信用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13. 完善有偿使用机制。落实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水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加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定价成本监审，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建立实施再生水、矿井疏干水利用自主协商定价等多种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修订完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税收划分和奖补办法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宁夏税务局）

14. 深化用水权改革。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完善用水权改革规章制度。取得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地方授权。将自治区统筹预留用水权指标适度投放交易市场，提升水权市场活力。推进自治区水权交易平台和用水权确权交易监管平台建设与互联互通。建立完善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创新用水权抵（质）押金融产品。细化现有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指导意见，完善金融支持配套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人大法工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 （五）加强日常监管

15. 健全监测体系。完善跨行政区界河流断面、饮用水源地、取退水口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加快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推动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地表水、地下水、供排水水量、水质、水位监测信息的整合与共享，逐步实现区、市、县三级监测平台数据同步，提升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到2025年，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完善，行政区界、重要河湖库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大中

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和非农业取水口计量率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6. 严格执法监督。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制度，强化督察力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非法取排水、破坏水环境、损坏取用排水设施等行为。落实水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建立检察院、法院、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依法管好水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对本区域水资源节约保护负总责，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统筹、细化措施，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各级水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抓好各自领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财政、科技等部门做好保障支撑。

(二) 加强监督考核。加大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并作为县区节水奖

补、水资源税奖补、生态补偿等重要参考因素，激励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积极性。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危害水资源、水生态安全或者扰乱取用水秩序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推动落实和履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党政机关、职能部门及有关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并调整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